

胡底乡人民政府文件

胡政字〔2023〕31号



胡底乡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 通知

各行政村:

根据《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沁政发〔2023〕7号)精神,认真做好我乡经济普查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胡底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目的是全面调查我乡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 and 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

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为上级有关决策部门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本次的普查对象是我乡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时间及进度安排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普查工作进度安排：2023年年底前，完成普查机构组建、经费落实、普查方案制定、普查员选聘与培训、物资准备、普查区划分与画图、普查试点、单位清查、宣传动员等工作；2024年年底前，完成普查登记、数据审核、质量抽查、

数据处理等工作；2025年年底前，完成公报发布、普查报告、专题分析、课题研究、资料汇编、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等工作。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行政村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国务院、省、市、县有关会议和通知精神，切实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精心组织，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扎实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我乡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乡政府成立胡底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与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乡政府乡长任组长，乡党政班子其他成员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各站所负责人和各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乡统计站，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领导组名单见附件）

各行政村要成立普查小组，在乡普查组办公室的指导下，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五、普查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

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确保数据质量。持续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的信用状况实行互认。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质量控制体系，强化对普查事前、事中、事后的质量控制，严格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对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和验收，确保普查数据质量。统计部门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

加强规范统一。按照全国统一标准和规范，开展普查区划分，充分利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健全部门联动的统计单位名录库持续维护更新机制，做好经济普查数据的采集、处理、交换和共享。

提升信息化水平。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注重宣传引导。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做好成果应用。充分开发和应用经济普查资料，积极创新开发机制、拓展应用领域、搭建应用平台，拓展普查数据开放渠道和共享方式，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充分发挥经济普查在党委政府科学决策、部门行政管理、发展规划编制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

附件：胡底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胡底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孔维恒

副组长：张艳霞

成 员：张彦清 各站所负责人 各村支部书记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 任：张艳霞

成 员：张彦清

三、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工作组组成人员

组 长：张彦清

成 员：车鹏飞 张 磊 各村统计员